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一致认可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陈良琴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会议选举陈良琴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冷军先生

其他委员：梅志成先生、周一君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新先生

其他委员：梅志成先生、陈良琴先生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良琴先生

其他委员：王新先生、吕军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梅志成先生

其他委员：冷军先生、吕军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良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韩心戈先生、陈会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裴静儿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何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何易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黄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